

專案質詢

8-1-5-02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一審議案件一律收費三萬元，金額過高。相關規定引起民怨，被認為藉由高額審議費用，使中小型投標廠商不敢隨意提起爭議審議，刻意造成寒蟬效應，與爭議審議制度本應避免於採購糾紛擴大以前，能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採購機關與廠商之間的爭議，以提高政府採購執行的效率，並減少廠商與政府之間的不必要的糾紛之意旨不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正式施行以來，引入了爭議處理制度，用以處理採購申訴事件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以期在採購糾紛擴大以前，能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採購機關與廠商之間的爭議，以提高政府採購執行的效率，並減少廠商與政府之間的不必要的糾紛。
- 二、我國目前諸多爭議審議制度中，多比照訴願制度免收取費用。採購案件之爭議審議依採購法第八十條及八十五條之二乃少數需繳納費用之特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同採購法第八十四條所訂之「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一審議案件一律收費三萬元，引起諸多廠商認為公程會乃藉由高額審議費用，使中小型投標廠商不敢隨意提起爭議審議，刻意造成寒蟬效應。
- 三、採購爭議審議收費為我國諸多爭議審議制度之特例，其他如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乃至訴願等皆無須收取費用，而無法參考而訂定收費標準。然若參照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非因財產權起訴／上訴費用，一審收取三千元、二、三審收取四千五百元；若為因財產權起訴／上訴案件，則依照訴訟標的金（價）額而照比例收取費用相比之下，採購爭議審議費用不問採購金額多寡，一律訂為三萬元，殊不合理。
- 四、爭議審議制度本意在避免於採購糾紛擴大以前，能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採購機關與廠商之間的爭議，以提高政府採購執行的效率，並減少廠商與政府之間的不必要的糾紛，現行收費制度造成廠商寒蟬效應，與前述意指不符，應儘速檢討修正。